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34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70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銓敘部 函 (A09030000E_115007053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7053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
器」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亦可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74766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系統試算之退休金實發金額僅供參考，實際發放金額
仍以發放機關發給之金額為準；退休教職員對試算結果如
有疑義，請各發放機關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，向其妥為說
明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7/27
文
章

